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93 号

申请人：周航洋，男，汉族，1986 年 7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柳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842 号自编 11 栋 226。

法定代表人：刘勇，男，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韵思，女，广东天穗（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周航洋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柳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航洋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韵思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之前已向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仲裁院申请过仲裁，已确认过之前一段时间的劳动关系。由于我单位当时不知道如何应对，错过了该案件撤裁的时效。而上一个案件，仲裁委并未查明事实。我单位坚持认为申请人所主张的期间我单位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刘勇于2020年4月25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客服经理，其工作内容与店长的工作内容相似，涉及多间店铺管理及运营，其每月工资5500元，但被申请人常有拖欠工资的情形，因被申请人无法及时发放工资，其于2022年8月31日离职。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2018年左右与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勇认识，因申请人要求到其单位学习，期后与其单位签署了合作协议，故申请人与其单位是合作关系。被申请人另主张申请人无需考勤，申请人工资发放的规律与普通劳动者的发放规律不一致，如其所述，其负责多间店铺的运营管理，但其工资标准仅为5500元，该工资水平与同等工作岗位在市场的工资水平不符。被申请人提供盖有其单位公章的工资明细表及其单位员工谭宇良的证人证言欲证明申请人从未入职其单位。申请人确认其入职前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勇系朋友，但其入职后的工作由刘勇管理，且其本人并未与被申请人签署合作

协议，仅系其母亲与被申请人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但并未实际履行，其亦未曾履行过股东义务，亦未享受过股东权利。经查，根据申、被双方确认已生效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65号裁决书载述，申请人于2020年4月2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并裁决申、被双方在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以及根据上述案件的庭审笔录载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入职时间、工作时间、最后工作日等事实均予以认可。另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其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勇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分别与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4日期间均存在催刘勇发放工资的聊天记录及刘勇向其转账的记录，亦存在申请人向刘勇请假及询问工作内容及安排等信息，其中，申请人于2022年8月询问上年剩余的工资未发事宜，刘勇回复“你叫嘉文给你对一下考勤”。根据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柳峙 管理群”微信聊天记录载有需店铺负责人上报表格数据及要求店铺负责人到东晓南店开会等信息，申请人对此信息亦回复“收到”。本委认为，首先，根据申、被双方已确认生效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65号裁决书已认定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20年4月25日，被申请人已在上述案件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在被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文书及有效证据对于前案已查明的事实作出反驳及推翻的情形下，其单位否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的陈述，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其次，被申请人虽提供证人证言及工

资表拟证明自身主张，但由于证人未出庭作证，被申请人亦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证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之法定情形，故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提供的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加之，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表均系其单位单方制作的表格，该证据的证明力存在瑕疵，不足以有效证明客观事实。因此，被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缺乏有效证明效力，本委对其单位提供的证据不予采纳。再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其单位存在签署合作协议之事实，但其单位未能提供有效证据加以佐证，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接受被申请人的用工管理，且存在为被申请人从事具有劳动报酬的工作，相关工作内容亦系被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等事实。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有效证据对此加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定申、被双方于2020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

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九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